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时代中国

TIMES CHINA

TIM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債務股份代號：40296、40389及40528)

押後清盤呈請聆訊

本公告乃由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押後呈請聆訊日期(「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高等法院進一步押後呈請聆訊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可申請將聆訊提前至較早的日期)。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靄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